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第 151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立法院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賴前院長及謝前代院長獲勳
日本町野朔教授等交流少年司法制度
落實登錄報備 杜絕不當請託關說
姚嘉文教授率輔大師生參訪司法院
2.3 鄭雲鵬／德國公證書執行力之擴張
—兼論我國法之對應（上）
4 最高法院刑事學術研討會 探討犯罪構成要件
高雄高分院新任院長佈達 黃金石院長榮任

裁判書公開制度

立法院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裁判書將公開自然人姓名

【本刊訊】立法院於11月5日三讀通過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審議之法院組織法第34、66及83條修正案。本次主要修正裁判書公開方式及二審法官、檢察官職務列等相關條文。

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公正審判之有效機制，但裁判書包含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依司法院釋字第585號、第603號解釋意旨，係屬憲法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資訊隱私權範圍。

基於「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衡平，裁判書全文一律公開並非妥當。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之限制，且隨著資訊社會之發達，現行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之公開方式，已無法滿足多元社會之需求，如能妥適結合資訊網際網路系統之檢索等功能，不僅有助於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且有利於促進學術之研究發展與進步。

本次修正，即增列裁判書得以刊登公報以外之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規定前項裁判書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辨別該個人之資料，以兼顧隱私權保障。

期望本次法院組織法之修正通過，得以回應社會對於裁判書公開方式之期待，司法院並將於修正條文生效日起調整裁判書查詢系統，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本次另修正法院組織法第34及66條，明定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經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或簡任第12職等至第14職等者，於調任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檢察署後，得敘至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或簡任第12職等至第14職等，不受修正前規定需先核派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之法官或檢察官，俟繼續服務滿2年以上，始得晉敘之限制。

國際司法交流

日本町野朔教授等交流少年司法制度

【本刊訊】日本上智大學町野朔教授、明治學院大學山本輝之教授、南山大學丸山雅夫教授、專修大學岩井宜子教授等14人，為瞭解我國精神衛生法及少年司法制度，於11月5日由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陪同至司法院拜會賴院長並與相關法官、同仁座談。

賴院長首先歡迎町野教授一行來訪，町野教授表示日本少年法制近年續有修正，希望深入瞭解我國制度作為借鏡，賴院長表示我國少年司法制度已有長足進步，期能透過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隨後進行座談會，以「少年司法程序及處遇」及「刑法之監護處分」為討論主題，就町野教授詢問我國監護處分的宣告程序及執行方式，與會法官先說明在偵查階段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在審判階段法官為無罪或緩刑判決時，應併諭知處分及期間；而監護處分之執行，目前多數情形仍於監獄或看守所執行，但亦有部分案例採醫院定期門診方式執行，再將執行成效陳報給檢察官。

山本教授則詢問實務上如何認定行為人為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與會法官表示我國實務係先請醫院對行為人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法官參酌鑑定報告及精神醫學以外之其他犯罪情狀，綜合考量而為認定，且法官如認有必要時，會請實施鑑定的醫師到庭作為鑑定人接受交互詰問。町野教授表示目前日本就此問題正面臨精神醫學與法學衝突的困境，就檢察實務現況，如果行為人確有精神障礙情形，在偵查階段即會將行為人轉介到醫院接受治療，避免因審判程序期間之冗長，延誤行為人的最佳治療時機。

表彰司法改革傑出貢獻



賴前院長及謝前代院長獲勳

【本刊訊】馬英九總統11月9日頒授司法院賴英照前院長「中正勳章」及謝在全前代理院長「一等景星勳章」，表彰兩人對司法改革的傑出貢獻。蕭萬長副總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及總統府廖了以秘書長等在場觀禮。

總統授勳後致詞指出，賴前院長任內，不但做出數十件解釋案，保障人權並促進法治，也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與法官法，以及改善司法行政、加強便民服務等措施，為司法改革全力以赴的精神令人敬佩。謝前代院長代理期間，除持續推動賴前院長理念，並付出極多心力整飭司法風紀，就涉及法官的案件做出明快決定，對社會貢獻良多。

總統表示，兩人於爆發司法風紀案期間勇於承擔責任，辭去職務，展現出高風亮節、戮力從公及廣闊的胸襟，也讓政府人事任用有更多空間。總統對兩人表示高度感佩之意，也期許國內各界繼續為司法改革努力。

對於總統授勳肯定，賴前院長與謝前代院長皆表示誠摯謝意，並強調勳章雖授予個人，但也代表對全體司法人員的肯定，未來將持續為司法改革貢獻。

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落實登錄報備 杜絕不當請託關說

【本刊訊】為杜絕不當請託關說，提升民眾對司法信賴，司法院11月10日重申各法院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之簽報及登錄作業，建構純淨的司法審判環境，確保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司法院表示，司法院前已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司法案件登錄報備制度，對於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予以錄案備查，保障其執行職務不受不當干擾；受請託關說者若未依規定登錄，將由政風單位進行嚴格之查處，查證屬實即課以應負之責任；同時經由公布作業，使請託關說者公開透明化，期根本杜絕請託關說風氣。並期許各法院院長、庭長應加強溝通、增進共識，並應以身作則，落實行政監督，要求所屬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應依規定簽報，並向政風室登錄，必要時責成政風單位主動查察，確保同仁依規定落實登錄，以貫徹審判獨立，提升司法公信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請見法務部網站/法治視窗）

姚嘉文教授率輔大師生參訪司法院

【本刊訊】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師生一行，由考試院前院長姚嘉文教授領隊，於11月5日參訪司法院，並拜會賴院長。

賴院長首先表達歡迎之意，並指出司法能獲得人民的信賴與尊重，是社會得以穩定發展的重要力量，司法工作必須站在民眾的立場思考問題，為全民而存在。人民對司法的期望，就是案件能速審速結、問案態度良好、司法風紀清廉、裁判品質妥適及便民親民等。

賴院長指出，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產物，法官適用法律不能偏離社會事實，罔顧社會需要，應切合社會脈動、符合人民期待。

賴院長最後表示人生的後段願再為「司法改革」貢獻，與關心、愛護司法的人民共同努力，為建立健全的司法打拼。



